**河海大学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：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基本建设档案（以下简称基建档案）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基建档案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普通高校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》及《建设项目（工程）档案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基建档案是维护学校利益，保护学校财产不受侵害的重要依据，是日后维护、维修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。

第三条：基建档案是指在基本建设、施工和管理以及维修、改建工程中产生和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、图纸、表格、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。

第四条：基建档案工作要与工程建设进程同步进行，工程建设的技术、管理人员应注意工作中档案资料的收集。

第五条：基建档案的齐全、完整、准确是档案质量的保证，是衡量工程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和依据，在未完成归档前，不能返还施工、监理工作质量保证金。

第六条：基建项目完成后有关单位按照归档要求进行整理，按规定归档。特别是工程竣工图，要按照要求认真绘制，并加盖工程竣工图章，工程监理部门要对竣工图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审查无误后要在图纸目录上盖监理单位章。在监理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监理单位审查竣工图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七条：竣工图是基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必须做到图物相符，真实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做好变更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，竣工图由编制单位逐张加盖竣工图章,严格履行签字手续，竣工图应附编制说明，竣工图按以下规定编写。

1. 按图施工，没有变动的，可将原施工图作为竣工图；
2. 一般性设计变更，能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，可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，用碳素墨水进行修改，并注明修改依据作为竣工图；
3. 凡结构形式、工艺、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，及图面变更面积超过35%，应重新绘制竣工图，重新绘制的竣工图上应注明重新编制的原因、变更依据。

第八条：竣工图的编制套数一般不得少于三套，编制套数应在施工合同中表明。

第九条：基建档案是学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任何人不得占为已有，对于拒不移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故意损坏档案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档案实施细则规定处罚。

第十条：基建档案的归档范围及管理详见附表。